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重新上市 的提示性公告

市、合同资产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

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无法按期结算,公司将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分包过程存在履约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分包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专业分包需要具有相关的资质,目前劳务分包大部分省市仍需要资质但部分省市正在试点逐步取消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供应

未取得劳务资质的情况。此外,依据施工合同,部分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或需要业主、监理单位才能

分包包,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存在专业分包但未取得业主同意的情况。但鉴于公司与业主签订了正

式施工合同并实际开始了工程施工业务,业主及监理单位在结算审批程序上认可了公司申报并经审核的

工程量,即使未来业主因分包过程存在瑕疵与公司存在纠纷,公司仍可主张依据施工合同就实际提供的

工程量收取相应工程款。

若业主与公司就分包事项存在争议,可能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将对公司工程回款带来不利影

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材料、劳务服务、机械租赁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苗木材料、结构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其中苗木材料包括各类灌木、

乔木、藤本植物、草本植物及花卉等,结构材料包括预混土、沙石土、钢材等,其他辅助材料包括木材、

砖瓦工具等。近年来木材、水泥石灰价格有波动,木材、砖瓦、土质等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

动较小;苗木材料价格随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其中大规模苗木资源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项

目的劳务作业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完成,劳务分包供应商在其需支付的劳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出的基础

上与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外,公司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一般通过租赁取得。

若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或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劳务分包成本提高,或机械租

赁费用上升,即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主要为户外作业,部分业务区域部分位于我国东南部亚热带季风区

域,易受台风、暴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在中西部区域进一步拓展,公司

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可能面临沙尘暴、干旱、寒潮、冰冻冻雨等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此外,由于夏季气

候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种植及生长,园林施工及苗木移植移栽具有

一定的季节性。

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特点会影响正常的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

完成工程项目,增加项目成本或费用,降低盈利能力。

11、苗木种植周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根据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需求逐步扩大苗木种植规模。虽然通过园林工程施工积累

了丰富的育苗、育苗经验,但由于苗木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周期,尤其是自主繁育种苗,从栽种到使用所

需时间较长。

若苗木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或全部苗木品种难以在公司的园林工程中得到广泛使用或对

外销售,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设计、施工、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

分。与此同时,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经营骨干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不能有效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

对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3、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系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和社会保障水

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种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人力成本不断上升。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

同行业公司对相关技术、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需要制订具有吸引力

的薪酬体系才能稳定公司的才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14、项目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

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节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处罚的情况。

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提升,则可能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

市场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5、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梯队层次合理的人才队

伍,形成了符合行业特点、各具特色的管理架构和企业文化。

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扩大,管理难度将相应提高,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

的难度增加,对管理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就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并提前

进行规划部署,但如果管理体系的完善速度不能跟上公司高速发展的节奏,将影响资产保值增值,从

而影响股东利益。

16、实际控制人控制力下降的风险

李晓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合计持有公司53.4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形

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制度及议事规则,日常经营中重大事项采取集体决策制

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消除和避免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等多项承诺。

若实际控制人超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或内部控制制度程序不够完善,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

利用控制力作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17、内部控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管理风险

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原材料采购、财务管理、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生

产经营环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

若未来外部环境环境发生变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适时修改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

将面临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18、营业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工程业务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市政项目多为年初制订施工计划,同时受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

第二季度业绩进入项目招投标、实施阶段,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是项目实施的高峰期,导致公司销

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56%、50.93%和46.68%,而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导致公司一至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低,存在季

节性波动风险。

19、公司部分专业分包仅履行向业主报备的程序未取得业主同意的风险

公司对专业分包未取得业主同意事项进行了整改,对于已进行专业分包且还未竣工验收的工程,公司

积极与业主取得联系,将专业分包事项以资格预审的形式向业主进行汇报,报审表中明确了分包工

程内容、专业分包供应商等事项,并载有“请予以审查”、“请予以审查和批准”等字样,业主仅在报审表

上予以盖章确认。

业主在上述报审表上盖章,即表明其对公司的分包事项予以同意,但可能存在部分业主以其未明示

同意为由,否认其对公司的专业分包事项予以了同意,从而与公司发生合同纠纷的风险。

20、公司竣工上市后破产重整期间三次重大股权转让部分事项无法核查的风险

针对公司退市以后,破产重整以前发生的主要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股

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和股权转让义务等事项,存在部分股权转让的事项。因此,若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份存

在争议,则公司可能存在相关诉讼中被列为诉讼第三人的风险。

2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月23日起武汉实施“封城”,目前已逐步放开复工复产。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号召,采取线上三次累积捐赠120万元现金及价值50万元的防疫物资,助力国家打

疫攻坚战。在党和政府、“大医大护”人员及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已逐步复工

复产。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425.64万元,较2019年度上升56.88%;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8,900.23万元,较2019年度上升1.59%;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78.91万元,较2019年度上升4.87%。

但目前海外疫情仍在蔓延,若海外疫情持续恶化并输入境内引发新一轮疫情导致国内停工停课,将

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22、公司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经营权登记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湖北绿泉、湖北源泉、汇绿园林承包或租赁的合计3,366.62亩土

地未取得土地经营权登记,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正在积极向

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鄂州市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孝昌县农村经营管理局、北仑区农业农村分局

出具的情况说明,登记业务尚未开通办理或尚无办理依据。上述土地所有权的集体均出具承诺:在土

地经营权流转期限内,村委会及村民个人保证不会将已流转给公司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任意第三方。同

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补偿公司因土地使用权问题遭受的一切损失。

23、部分集体土地经营权登记错误短期内无法更正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绿泉自孝感市孝昌县白沙镇五新村、五村村,光明村,李山村共计取得了

1,823.47亩土地经营权,其中部分是已实行承包经营的土地,由取得承包经营权的村民出租给湖北源泉、村

民的承包经营权上“是否基本农田”一栏记载为“是”。孝昌县农村经营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承诺:李

孝感市孝昌县白沙镇五新村、五村村,光明村,李山村村委会受托流转至湖北源泉用于苗圃种植的土地,

该地块红线区内由我局发给给农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内容所述土地性质描述不准确,

现经与自然资规局和规划局沟通,并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对比,证明该地块不属于基本农田,后续

将根据国土部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对相关权证进行更正调整。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正在与主

管部门进行沟通,请求其对权证内容进行更正,但目前未得到主管部门关于何时进行调整的答复,因此

农民的承包经营权权证“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的内容存在短期内无法更正的风险。

24、受托支付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银行贷款的贷款要求,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将向银行申请的贷款直接转账至指定供应商或

全资子公司,再由供应商或全资子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转入至汇绿园林、汇绿园林将收到的贷款资金用

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在贷款到期后陆续归还。截至2021年3月1日,汇绿园林涉及与公司全资子

公司、供应商受托支付情况的银行账户已全部到期提前归还,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偿付完毕,公司未

因此受到影响被处罚或发生纠纷的情况。

由于上述受托支付存在未按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如未来银行贷款或相关监管部门追究,可能存在

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序号:2021-04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0,321,309股。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为220,321,309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11名限售期间自公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追补授予

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80,700股,具有2

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可行权额度,其余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

2021年1月17日起算,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为33%。公司总股本为401,200,000股变更为404,084,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限售股数量为111名,限售期间自公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追补授予

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80,700股,具有2

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可行权额度,其余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

2021年1月17日起算,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为33%。公司总股本为401,200,000股变更为404,084,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限售股数量为111名,限售期间自公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追补授予

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80,700股,具有2

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可行权额度,其余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

2021年1月17日起算,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为33%。公司总股本为401,200,000股变更为404,084,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限售股数量为111名,限售期间自公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追补授予

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80,700股,具有2

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可行权额度,其余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

2021年1月17日起算,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为33%。公司总股本为401,200,000股变更为404,084,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限售股数量为111名,限售期间自公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追补授予

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80,700股,具有2

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可行权额度,其余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

2021年1月17日起算,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为33%。公司总股本为401,200,000股变更为404,084,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限售股数量为111名,限售期间自公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追补授予

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80,700股,具有2

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可行权额度,其余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

2021年1月17日起算,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为33%。公司总股本为401,200,000股变更为404,084,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限售股数量为111名,限售期间自公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追补授予

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80,700股,具有2

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可行权额度,其余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

2021年1月17日起算,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为33%。公司总股本为401,200,000股变更为404,084,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限售股数量为111名,限售期间自公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追补授予

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80,700股,具有2

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可行权额度,其余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

2021年1月17日起算,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为33%。公司总股本为401,200,000股变更为404,084,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限售股数量为111名,限售期间自公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追补授予

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80,700股,具有2

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可行权额度,其余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2,378,000股,限售期为自

2021年1月17日起算,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为33%。公司总股本为401,200,000股变更为404,084,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限售股数量为111名,限售期间自公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